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在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伟峰

秦 致

王志成

2021 年 4 月 2 日